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0年度南秩字第7號

移送機關　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吳明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0年1月13日南市警二偵字第10906848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明吉縱容動物嚇人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⑴時間：民國109年11月19日22時39分許。

⑵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巷口。

⑶行為：縱容所飼養之犬隻追逐經過騎士，致騎士受到驚嚇滑倒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⑴被移送人於警訊之自白。

⑵證人林瑞發及邱瓊儀之調查筆錄。

⑶社區住戶連署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查訪表。

⑷監視器錄影畫面。

三、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，應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縱容係指飼主放縱或容許動物嚇人，凡放任不加約束即屬之。查被移送人所飼養之犬隻，因其未加以適當約束，而於上開時、地追逐機車騎士致受驚嚇滑倒，核屬上開規定之縱容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事後坦承，已知所不當，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70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